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玠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件一、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刑移調字第七七號、第一一〇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分別向乙○○、甲○○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本票貳紙，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丙○○於民國111年5月間，在與友人聚會時結識乙○○，席間聽聞乙○○苦惱於受邵星正委託處理甲○○積欠之債務乙事，遂於111年5月14日15時54分許，在某不詳地點，使用網際網路連結通訊軟體LINE，登入暱稱為「霖ㄟ」之帳號，傳送訊息予乙○○，表示願為其處理甲○○積欠債務事件，乙○○亦允諾由丙○○全權處理。然丙○○就上開事件處理進度遲無進展，迫於人情壓力，雖明知未取得甲○○之同意授權或簽發交付本票，竟仍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偽造如附表所示內容而簽發完成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並於111年6月1日15時許，在址設雲林縣○○市○○路000號、306號統一超商富

01 盟門市，將上開本票2張均交付予乙○○而行使之。嗣乙○○  
02 ○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向邵星正交代時，核對筆跡察覺  
03 有異，且遍尋丙○○無著，始查悉上情。

#### 04 貳、程序事項

0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6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9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0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11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丙○○、辯護人於審判程序  
12 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所取得過程並無瑕  
14 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  
15 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 16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18 ○（他字卷第7至9頁、偵卷第15至19頁、第114至116頁）、  
19 證人即被害人甲○○（偵卷第113至114頁）之證述相符，並  
20 有本票影本2紙（他字卷第13頁）、被告使用暱稱「霖ㄟ」  
21 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卷第2  
22 1至6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2日儲字第111  
23 0261710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  
24 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63至79頁）在卷可考，是被告  
25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 26 肆、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又被  
28 告於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上偽造「甲○○」署押之行為，為  
29 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完成後持之行  
30 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二、被告基於偽造甲○○為發票人之同一犯意而偽造如附表所示

01 之本票2張，時間及地點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3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4 為，始足當之，故應成立接續犯，以一罪論。

### 05 三、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6 (一)、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7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  
08 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09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10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11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2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13 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  
14 參照）。又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5 罪，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然同為觸  
16 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17 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亦有僅止  
18 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  
19 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  
20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21 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22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3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  
24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  
25 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係迫於人情壓力而萌生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進而為  
27 本案犯行，衡其所為，固無足取，惟其偽造之本票2張，係  
28 交付給告訴人而行使之，而告訴人持本票2張向邵星正交代  
29 時，核對筆跡即察覺有異，未再擴及他人，與其他憑藉偽造  
30 大量本票詭騙財物，而嚴重擾亂金融秩序、牟取不法利益之  
31 經濟犯罪者有別。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

01 人、被害人成立調解，此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7  
02 號、第11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已有悔意，勇於  
03 面對自身之過錯。綜觀上情，倘對被告處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04 之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其犯罪情狀相較於  
05 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  
06 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係迫於人情壓力而萌生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進  
08 而為上述犯行，並持前揭本票2張向告訴人行使，有害財產  
09 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0 尚佳，且分別與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業如前述，足認  
11 被告顯有悔意，另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  
13 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家庭成員有母親、2名未成  
14 年子女與配偶、從事過六輕、搭鷹架之工作，目前在六輕當  
15 承包商刷油漆之工作、自身尚有負債、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  
16 語。再徵諸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及告訴人對本案  
17 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宣告2年以  
19 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  
20 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  
21 刑要件。復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分別與  
22 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足認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刑  
23 章，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後，應知警惕，本院認以暫不執行  
24 其刑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  
25 告於緩刑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  
26 款方式履行，以保障告訴人、被害人受償權利，併依同法  
27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一、二所示調  
28 解筆錄內容履行調解條件。再者，諭知被告應按主文所示方  
29 式，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於本判決確  
30 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31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

01 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  
02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  
03 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又依刑法  
0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被告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05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併  
07 予敘明。

#### 08 伍、沒收部分

09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10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11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12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2  
13 所示本票2張，係被告所偽造，雖已因行使而交予告訴人，  
14 為他人所有，仍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均宣告沒收之。又該  
15 等本票既經宣告沒收，則其等票上偽造之「甲○○」署名、  
16 指印，因屬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自毋庸重為沒收之諭  
17 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9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23 法官 吳孟宇

24 法官 蕭孝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庭羽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7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8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9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行為人	偽造時間	偽造地點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單位： 新臺幣)	本票編 號	偽造之情形(錯漏 字均如實記載不另 更正)
1	丙○○	111年6月 1日14時 許	雲林縣斗南鎮 成功書局附近 (起訴書誤載 為斗六市○○ 路000號、306 號之統一超商 富盟門市)	110年5月 31日	30萬元	NO-0000 00號	1、記載金額：30 0,000；參十萬 元整 2、發票人地址： 嘉義市○○路0 0號 3、發票年月日：1 10年5月31日 4、偽造「甲○ ○」簽名1枚， 指印4枚(分別 蓋印於「300,0 00」、「參十 萬元整」、 「甲○○」及 「嘉義市○○ 路00號」上各1 枚)。
2				110年5月 31日	50萬元	NO-0000 00號	1、記載金額：50 0,000；伍十萬 元整

